


From:
To: panel_ps@legco.gov.hk

Date: Monday, December 16, 2013 09:05AM
Subject: 環保署非公務員合約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and forwarded.

致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你好! 得悉當局今日檢討非公務員計劃,本人任職環境保護署空氣科學組的非公務員逾七年,在薪酬方面,同職系的公務員的頂薪點比非公務員多出大約120%,差距最大時約為140%,其它福利更欠奉,工作量比他們還要多,還要訓練新入職的公務員. 其它有關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在網上資料有很多,所以不想在此多說,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曾經說過,非公務員同事在應考公務員職位空缺時會比較有優勢,事實上不是如此,本人任職的部門曾經三度公開招聘同一級別的公務員職位,本人均有申請,但是三次都沒有面試機會,聽聞其他非公務員同事都不被接納申請,而本人的年終評核報告連續幾年都獲得最高評級,不明為何申請不獲考慮,是否已入職的非公務員已列入為不被考慮行列之內?

本人最不明白的是,既然部門過去幾度作出公開招聘時,本人連面試機會都沒有,即是當局認為本人未能合乎申請資格,不合適擔當此類工作,但卻安排本人於該職位內以合約形式繼續履行該位置的恆常職務,即是讓一個不合資格的人繼續擔當要職,豈不自相矛盾? 但既然本人可以連續續約多年,即是部門亦認同本人的工作能力,那為何當局連一次面試機會都不給予呢? 這點實在令人費解!

最令人感到懊惱的事,每當談論或檢討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時,當局一次又一次地拒絕檢討,經常引用以下一段說話作開場白: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各局/部門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應付不需或不適宜由公務員提供的服務,例如一些有時限、或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又或一些只須工作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又或一些須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又或一些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公共服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屬常任性質,公務員則是按長期條款聘用,以應付長期和需由公務員提供的服務需求。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截然不同,兩者並不適宜相提並論。各局/部門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必須整體上不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和不應高於

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最後說了等於沒說, 所謂檢討只是把上文重覆讀一遍, 跟本沒有實質的改善方向, 讓一眾期待的合約工包括本人一次又一次地失望, 本人對於當局傲慢的處事態度深表失望及遺憾! 而本人任職的位置原本是一個長工位, 除了一般體力勞動之外, 更會涉及技術性的工作, 和其它一般文書職系的工作不同, 一般剛入職的新同事需要一段比較長時間才能掌握工作上的細節, 相關經驗尤其重要, 我們的工作亦會受一些公眾團體關注, 所以會有一定的壓力, 除非當局認為香港的空氣污染或空氣質素監察只是"季節性", "短期性"及臨時性, 或部份地區的空氣監測站於一段時間內會被關閉, 那本人也無話可說, 而本人亦覺得空氣監察是有長期及永久性的必要! 當局更在短期內廢除現有的空氣污染指數, 而會在年底實施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AQHI), 往後的工作量必會倍增此外, 當局經常關注公務員士氣, 但是合約員工卻被忽視, 漠不關心, 以至本人士氣盡失, 無歸屬感, 更無心工作! 未知當局會有什麼措施去解決及檢討非公務員合約計劃的問題? 由於工作沒有保障, 本人踏入中年仍不敢購置居所, 更遑論結婚生子, 政府經常鼓勵市民置業及生育, 試問連一份隱定的工作都沒有, 隨時不被續約, 一切都是空談, 臨時工或合約工跟本不能視為就業率的計算, 因為不是一份長遠而穩定的工作, 且有許多不穩定因素, 然而, 當局的政策大多數都是為公務員而訂明, 非公務員卻隻字不提! 很多私人公司的職位本人都申請過均沒有回應, 又擔心不被續約後何去何從, 本人不求高薪, 但求穩定, 所以, 本人促請閣下能為我們這些合約員工改善工作及薪酬待遇至合理水平, 謝謝!

本人認為,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 應該為合約員工爭取合理保障, , 至少, 也應該將合約僱員與同職系公務員的待遇差距收窄, 長遠而言, 應將長期服務在同一部門崗位的優秀合約員工轉化為公務員, 挽留人材, 以體現政府”用人唯材”的精神! 如需要本人在工作上的有關資料, 本人樂意提供!

個人聯絡EMAIL [_____](#)

本人任職辦公室地址:

職位:

敬祝 安好